

内 部 明 电



发 往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

签批
盖章 胡伯俊

等级

编号 湘常办电函〔2020〕6号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委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2020年7月27日至30日在省人大会议中心召开。26日（周日）下午3时至6时在长沙大华宾馆1001房报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有关安排

（一）会议议程（见附件1）。

（二）会议列席人员：1、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一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省教育厅厅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省司法厅厅长，省财政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省审计厅厅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省体育局局长，省妇女联合会主席；3、不是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4、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一位副主任，衡阳市珠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安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新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吉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5、在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刘小平、苗振林、雷冬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丁锡国、王安华、邓滢、刘立辉、刘低炉、李学、杨屹伟、吴璨、邹艳君、张敏、郑小胡、黄爱华、符利辉、谢毅勇、谭聪圣。

请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列席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 27 日下午、29 日上午、30 日下午的全体会议和 29 日下午的联组会议。参加分组会议听取审议意见的单位、时间和人员另行通知。

29 日下午 3:00 召开联组会议，就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请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体育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应询。

(三) 7月21日起, 与会人员可以使用湖南人大会议 APP 或登录《湖南人大网》“常委会组成人员服务专区”查阅有关会议文件资料, 提前了解常委会会议主要安排, 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做好准备。有关会议文件资料仅供提前审阅、准备审议意见时使用, 请不要对外公开, 不要在微博、微信等网络客户端上摘发有关会议文件资料的内容或发布有关会议文件资料。

二、会议有关要求

(一) 请与会单位按照报名回执要求填报与会人员名单, 于7月22日17:00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长沙以外需要接送站的出席、列席人员, 在报名回执中请详细填写来长时间、车次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

(二) 会议材料请于7月23日17:00前将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并请在文印室按规定格式排版后签字确认。会议材料篇幅要求: 专项工作报告3000字以内, 其他报告1500字以内, 有关名词解释和背景资料等相关内容可作为报告附件; 省本级法规案说明材料1500字以内, 报批法规案说明材料1000字以内, 均可提供法规参阅资料。

(三) 全体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 除特殊情况外, 不要请假。确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 须提出书面申请, 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常委会主要领导审批, 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请假人员的书面请假报告请于7月23日

前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四) 请适时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加全体会议时请着浅色衬衣。

联系人：康果平

联系电话：0731-85309527，85309101（传真）

手机号码：15973177917

邮箱号码：hnsrdhwc@126.com

附件：1、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2、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名回执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妇女联合会，衡阳市珠晖区人大常委会、安仁县人大常委会、宁远县人大常委会、新化县人大常委会、吉首市人大常委会，在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刘小平、苗振林、雷冬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丁锡国、王安华、邓滢、刘立辉、刘低炉、李学、杨屹伟、吴璨、邹艳君、张敏、郑小胡、黄爱华、符利辉、谢毅勇、谭聪圣。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1、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5、审议《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6、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7、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9、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

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2、审查批准《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9 年省级决算

1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16、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7、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冠肺炎防治工作的专项报告

18、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

19、听取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詹鸣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21、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

22、审议人事任免案

附件 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名回执

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来长时间及车次 (长沙以外需接 送站人员填写)

如有司机需要安排食宿的请特别注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